

民國文獻資料編叢

民國公報教育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遷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53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一五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五三冊目錄

湖北教育廳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二卷第十期	一
湖北教育廳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二卷第十一期	一五五
湖北教育廳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二卷第十二期	二七五
湖北教育廳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二卷第十三期	四〇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印行

湖
北
教
育
廳
公
報

第二卷 第十期

啓事一

本廳所出旬刊現已改爲公報每半月出版一次內

分命令法規會議紀錄公牘計劃報告統計教育消息專載附錄等欄除特別重要文電法規等件另繕印發外餘均登載本公報按期分發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各縣行政公署及縣教育局等處查照辦理此

項公報所載各項公文與正式公文有同等効力特此通告

本刊投稿規約

1 本廳全體職員各學校教職員及各縣教育局各教育機關人員均負徵集及供給本公報稿件之責

2 本公報分命令法規會議紀錄公牘報告統計教育消息專載附錄等欄除命令法規會議紀錄公牘等欄外餘均歡迎投稿

3 來稿不拘文體及字數但一律須加標點符號

4 本公報每月出版二次上期之稿於八號以前付印下期之稿於二十三號以前付印來稿須於規定日期以前送到

5 來稿無論否概不退還但長篇稿件不在此限

6 本公報編輯對於投稿有修改之權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7 投稿者須於稿尾注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8 來稿刊登後即由本廳酌給贈品或本公報以酬雅意

9 投稿請寄武昌湖北教育廳編審股

希逕函該股接洽

啓事二

本公報發行事宜由本廳事務股辦理凡欲訂閱者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湖北教育廳公報第一卷第十期目錄

特 載

本廳一年來重要工作報告

命 令

省府命令

省府訓令教育廳爲奉行政院令發國府公布實業部林鑾署組織法仰知照由

省府訓令教育廳爲奉行政院令轉國府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第六第九各條文仰知照由

省府訓令教育廳爲准軍政部函轉中國國民黨駐東京直屬支那第一次代表大會秘書處呈請今後軍事留學生均須歸中央派遣一案仰遵照由

省府訓令教育廳爲奉行政院令知公司法施行日期仰知照由

省府訓令教育廳爲奉行政院令發國府公布國民會議組織法仰知照由

省府訓令教育廳爲奉行政院令發國府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仰知照由

省府訓令教育廳爲准內政部咨轉立法院解釋出版法關於報館通訊社等之立案與登記疑義一案仰知照由

省府訓令教育廳爲准內政部咨送察哈爾省政府厘定該省各縣等次清單仰知照由

頁 數

一.....一六

一.....一
一.....二
一.....三

三.....三

三.....四

四.....四

四.....五

五.....六

湖 北 教 育 廳 公 報

省府訓令教育廳爲准內政部咨送江蘇省政府擬定該省各縣等次清單仰知照由
省府訓令教育廳爲准實業部咨轉行政院令新年休假日期以命令爲准均應給資
餘照該部擬議辦理一案並抄送該部議復之呈一件仰知照由

本廳命令

廳令

任免令計二十九件

公布規程令計一件

附聘函計十四件

訓令

訓令省立各中學各縣教育局爲奉省府轉行政院令所有魚稅漁業稅一律豁免嗣

後無論何項機關不得另立名目征收此項稅捐轉飭遼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各學校爲奉省府令以准司法行政內政兩部咨送區鄉鎮坊調解

委員會權限規程轉飭知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各學校爲奉省府轉行政院令 國軍警機關應切實執行保障黨

務工作人員一案轉飭知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各學校爲奉省府令以准內政部咨轉中央執委會暫定自由職業

團體發起人爲二十人一案之原函轉飭知照由

訓令所屬各學校各機關爲奉省府令以准內政部咨開山東省政府擬將濮縣全境

劃分兩縣河西仍名濮縣河東增設鄧城縣治一案轉飭知照由

訓令所屬各學校各機關爲奉省府令以准內政部咨轉河北省政府提議關於司法

一六……一八

八……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

一一……一二
一一……一三
一一……一四

一四……一五
一五……一六

六……七
七……八

北 湖 教 育 廟 公 報

院解釋訴願法疑義擬請復議一案之原提案暨該部呈擬辦法之原呈各一件轉
飭知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各學校爲奉省府令以准內政部咨開青海省人民政府增設共和等七
縣一案轉飭知照由

訓令本廳職員各中小學校各教育機關爲奉省府轉行政院令嗣後無論上行平行 一八……一八

例轉飭知照由
或下行公文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一本字轉飭遵照由

訓令省立各民衆教育館各縣民衆學校及實驗區各初小學校爲檢發履歷表保證 二〇……二一
書式各一件仰附說明尅日填報由

訓令省立師範及^{女子}_{鄉村}師範學校爲嗣後招考新生應由各縣教育局選送與考並由
該校嚴定取錄標準仰遵辦具復由

訓令省立漢陽城市區第一初級小學校副教員朱毅爲該員扶同謄蔽着予記過一 二二……二三
次由

訓令省立漢陽鄉村區第三初級小學校正教員_{副教員}賈鳳翔_{王紹曾}爲該員等實心任事成績優良
着予傳令嘉獎由

訓令省立漢陽鄉村區第四初級小學校正教員_{副教員}張鼎_{張霖}爲該員等辦事勤慎克盡厥職
着予傳令嘉獎由

訓令省立漢陽鄉村區第五初級小學校正教員韓右濟爲該員教學勤懇成績優良 二二……二三

着予傳令嘉獎並仰暫兼副教職務聽候遴員接充由

訓令省立漢陽鄉村區第六初級小學校正副教員鄒元井康泉爲該副教教學無方着予記過

一次並仰接受督學指導力圖改進由

訓令各縣教育局爲奉省府轉考試院令全國各機關對於現任公務員因升遷而官階改變者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未施行以前應按照甄別審查條例另行填表檢證

送銓敘部審查轉飭遵照由

訓令私立各中小學校各教育機關爲各服務教育人員嗣後凡有爭執不得越級呈訴或旁呈黨部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教育局爲奉內教兩部令以據古物保委會呈請通令各省厲行禁止私掘古物並仰遵照古物保存法切實查禁一案轉飭遵辦由

訓令各縣教育局爲奉省府令以准內政部咨轉南京市第二次代表大會提請通令各省嚴重懲處袒護縱容共匪之地方官吏一案之原提案暨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請國府辦理該案之原函各一件轉飭凜遵由

訓令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爲奉教育部令發四月份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一覽表轉飭知照由

訓令省立各級小學校爲奉教育部令全國各小學校一律禁止採用福州倉前山發行小學校初級用宗教科書轉飭遵辦由

訓令省立各中小學校及鄉村教師養成所爲檢發本廳直轄各學校附設民衆學校暫行辦法仰遵照辦理具報備查由

三〇……二一
三一……三一

二八……二〇
二六……一八

一三……一四
一三……一三

湖 北 教 育 廉 公 報

訓令鍾祥縣教育局局長爲准財廳咨復以該縣商會呈請撤銷該縣棉花學捐一案 三二一……一
屬於類似厘金範圍自應裁撤轉飭停止徵收并將此項損失列表具報由

指令

指令代理黃梅縣教育局局長周敬三據呈賈教育經費收支狀況報告表仰遵照指 三四……三五
飭各點詳填具報由

指令省立武穴各初級小學校教員蕭鳳翔等據呈一小正教熊世培偶因細故免職 三五……三五
請賜矜全等情令斥不准由

法規

中央法規

實業部林業署組織法

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

國民會議組織法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本廳法規

湖北省府教育廳直轄各學校附設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修正湖北省立各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任免章程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取締省會私立各種補習學校暫行辦法

會議紀錄

目錄

五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二一	二二	二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三一〇	三一一	三一二	
一〇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五	一六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五	一六	一七

湖 北 教 育 廉 公 報

目

錄

六

湖北省政 府委員會議事錄摘要 本廳第二十五次廳務會議紀錄

公牘

呈

呈省府爲實呈修正湖北省各縣教育經費審查委員會簡章草案所鑒核由批據山東黃縣趙榮枝呈房屋爲學校借用懇令遷讓等情所稱各節核與事實不符著無庸議牌示知照由

計 劃

本廳十九年度行政計劃

報 告

本廳民國二十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統 計

湖北省留學各國學生修習學科比較圖

教育消息

中央消息

中央通過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
教育部指示市教育會產生法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湖 北 教 育 廟 公 報

教育部指示清華錄生原則

教育部令解散浙各縣市小學研究會

全運會發表新規則要點

本省消息

本廳舉行國恥紀念黃廳長報告紀念意義並應注意之點
本廳舉行護學競賽給獎典禮

本廳訂定全國及華中運動會選手預選會暫行辦法

本廳智力測驗委員會定期舉行智力測驗

湖北省藍球比賽會簡章及細則

外省消息

蘇教叢訊

上海國立交通大學改組

浙教叢訊

福建地方教育會議開幕

湘省最近教育狀況

魯省教育叢訊

豫教廳公布豫省各級學校推行注音符號辦法

安陽小屯發掘古物之新收獲

陝教廳二十年度各縣社教計劃十項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北 翰 教 聽 廳 公 司 級

目

錄

陝教廳訂定考送省外留學生辦法

國外消息

日本最近教育之一班

日本師範教育之一班

世界教育會歡迎我國教育家出席

羅馬國際農院關心我國農法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三一……一四

二四一……一五

二五一……一五

二五二……一五

本廳一年來重要工作報告

自十九年四月改組之日起至二十年四月止

特 載

類別	事由	辦法	備考
關於黨義 教育者	一・倡導服務教育人員切實研究黨 義及實施黨義教育方法 二・檢定各學校訓育主任及黨義教 師 三・限制社會教育人員須為黨員並 令通令注意宣傳黨義 四・考核所屬實施黨義教育成績	由本廳黨義研究會倡導並通令各學 校各教育機關照辦 會同湖北省黨部組織檢定委員會舉 行檢定合格者即分令聘用 各民衆教育館及巡迴講演員同樣辦 理	本廳職員於每紀念週中輪流指 定一人講演黨義 近奉 合改組黨義教師資格審 查委員會亦已選舉會同成立
關於初等 教育者	一・實施義務教育	派省督學觀察員隨時分赴各學校各 教育機關考核	
	第一步令由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規 定實施方案 第二步增設武昌漢陽武穴宜昌沙市 襄樊六寶河區初級小學共五十二所		

湖 北 教 育 廳 公 報

特

載

第三步通知各縣切實調查學齡兒童人數

一各實驗區初級小學除襄陽沙市武穴三區各校名稱仍舊外其餘武昌漢陽宜昌三區之市區各校改稱實驗區城市區初級小學校鄉區各校改稱實驗區鄉村區初級小學校

二省立武昌漢陽宜昌襄陽各縣初級

小學共九所分別城市鄉村改併實驗區內

三省立武昌市初級小學六十所併入實驗區內改稱武昌城市區初級小學一組織委員會審查各小學教員資格

二兩次派省督學出赴各地視察

三在武昌市各學校隨時由省教育觀察員考察在各縣者責成各縣教育局督學認真督導

四懲戒怠忽職務及不合格各員

令收各級學生以十三班為止高小四班初小八班幼稚生一班

一派員隨時觀察各校並個別的考察教師教學成績分別獎懲

二令各級教師注重板書之鑒賞

為求各負責人精神能貫注周至

自此次改併後省立義務教育實驗區原有之初級小學五十二所即增至一百二十一所而原有之省立各縣初級小學近已減為九十一所